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櫻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遺失
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刊
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以112年度
司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
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
4個月內；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2年2月1日送達聲請人
後，於112年2月8日公告，申報期間於112年6月8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復
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事件全案卷核閱
屬實，並有上開公告、前開裁定在卷可佐（院卷第11-15
頁）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
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詹宗憲

04 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34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裕明工程 有限公司 呂文觀	南山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高雄 三民分行	00000000 00	124,308 元	111年 11月 30日	SD00000000	